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碩士班國際商務系課程科目表(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P1

107.4.11系(所、科)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.4.11 系(所、科)務會議通過

科目 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 課 時 數								備 註	
	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
專業 必修	財務管理	3	3	3									
	行銷管理	3	3	3									
	國際經貿與管理專題	3	3	3									
	國際企業管理	3	3	3									
	大陸經貿專題	3	3			3							
	國際企業經營策略	3	3					3					
	國際商務講座	3	3							3			
	小 計	21	21	12	0	3	0	3	0	3	0		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(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P2

107.4.11系(所、科)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.4.11系(所、科)務會議通過

科目 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 課 時 數								備 註	
	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
	統計分析	3	3	3									
	多變量分析	3	3			3							
	計量分析	3	3			3							
	國際行銷管理	3	3			3							
	國際財務管理	3	3			3							
	海外市場進入策略	3	3			3							
	全球產業分析	3	3			3							
	(國際)金融市場	3	3			3							
	電子商業策略	3	3			3							
	網路服務創新設計與創業	2	2			2							
	品牌策略與管理	3	3			3							
	專題研究實習	2	2			1	1						
	教學專業實習	2	2			1	1						不列入畢業學分
	教育專業實習	2	2			1	1						
	全球運籌管理	3	3					3					
	國際策略聯盟	3	3					3					
	海外直接投資	3	3					3					
	公司理財專題	3	3					3					
	國際金融投資	3	3					3					
	網路行銷	3	3					3					
	區域經貿專題	3	3					3					
	服務行銷與管理	3	3					3					
	產業經濟	3	3					3				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						3			
	國際企業專題研討	3	3							3			
	國際經貿組織	3	3							3			
	固定收益証券	3	3							3			
	國際競爭研討	3	3							3			
	國際經貿法規	3	3							3			
	國際商務專業(語文)證照	0	2									2	
	國際商務校外實習(一)	1	1									1	
	國際商務校外實習(二)	2	2									2	
	國際商務校外實習(三)	3	3									3	
	國際商務校外實習(四)	4	4									4	
	小 計	93	95	3	3	29	3	27	0	18	12		

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39 (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)

修課規定：

- 1.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9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)，其中必修21學分、至少須選修18學分。
- 2.「統計分析」、「多變量分析」、「計量分析」3門數量方法課程，至少須選修2門(含)以上。
- 3.新生於註冊學年度前三年內所修習與管理相關之研究所課程學分，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者，准予抵免本所相關課程學分，由所長核定之。前項抵免學分以9學分為上限，且須於新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辦理申請，逾時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申請補辦。
- 4.依「本系暨碩士班學生國際商務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：自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專業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(碩士班二年級)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「國際商務專業(語文)證照」課程，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，檢定標準請詳閱該
- 5.碩士班學生可認列校外實習學分最多四學分。
- 6.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6小時以上，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。

本課程科目表經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適用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。